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科十三所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.00% 股权、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，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、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科国投（天津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.6029% 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28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